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90 年 08 月 09 日外國語文學系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06 日外國語文學系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03 日外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際選課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科目之限制：

一、　學期中選修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科目，當學期未開課或衝堂無法修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　暑假期間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三、　專業課程以外語(文)等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為限，其認定應以本系之審查結果為準。

四、　低年級學生不得至他校選讀與本系課程一覽表內列於較高年級之相近課程。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　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　暑期：校際選課成績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三、　學期中與暑期校際選課修習的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本系專業選修學分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系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　在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校際選課申請書」，並附上他校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二、　系主任依課程性質惠請兩位（含）以上老師擬具意見作為審核依據。

三、　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送課務組覆核，再由本校具函該校，而申請同學應自行前往該校辦理後續之選課手續。

第五條　本系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課程時間衝堂。

第六條　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任課教師應在規定時間內將他校學生之成績陳報教務處轉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成績事宜。

第七條　本系學生與他校學生於本系之校際選課，必須遵照本校暨本系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延畢生如遇有特殊狀況，本系將酌請專案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